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增加临时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5.86% 的股份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议案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

公告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，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4:0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 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
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（授
 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）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 （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√
3.00	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4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8.0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√
9.00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√

10.00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2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、2024年4月20日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9:30—11:30、13:30—15:30）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。

4、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：郭艳

(2) 电话：028—67250551

(3) 传真：028—67250553

(4) 电子邮箱：haisco@haisco.com

(5) 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。

(6) 邮编：611130

5、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参加现场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 - 4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653”，投票简称为“海思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当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

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女士/先生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,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 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√			
3.00	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8.0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√			
9.00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√			
10.00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票账户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授权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注：1、说明：请在“同意”或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以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。